例　　言

一、 本紀錄係依據本會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資料編成。

二、 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，計有會議紀錄報告事項、決議事項、鄉政詢答、附錄等類。

三、 所有報告及詢答，未經發言者校閱，如有詞未達意之處，在所難免，幸祈發言者原諒。

四、 本議事錄付梓匆促，內容或有漏誤，祈賜指正。

永靖鄉民代表會　謹啟

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

第22屆第19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日期 民國115年	星期	別次	時間 議程	上午 8：00-12：00	下午 1：00-5：00
9月29日	二	一	報到、開幕典禮、預備會議		
9月30日	三	二	討論提案		
10月1日	四	三	一、討論提案 二、臨時動議 三、閉會		

議事大要：審議公所及代表提案等。

9　　29

中華民國　11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共　3　天

10　　1

第　22　屆

永靖鄉民代表會　　臨時會　議決案

第　19　次

永靖鄉民代表會 編印

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9次臨時會 議決案

提案人	鄉 長　魏碩衛	連署人	
類　別	社政類	編　號	鄉長提案第1號
案　由	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永靖鄉115年重陽節表揚活動」經費計新臺幣10萬元整，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115年度辦理追加(減)預算或116年度編列預算轉正，提請審議。		
理　由	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9月10日府社長青字第1150367357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之規定。 三、經費補助項目為：紅綾彩帶、文宣印刷費、節目費、場地佈置費、保險費。		
辦　法	請審議。		
議　決	照原案審查通過。		

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9次臨時會 議決案

提案人	吳國隆 代表	附議人	全體代表
類別	建設類	編號	代表臨時動議提案第1號案
案由	建請公所研議於公所前大客車停靠站及幸福巴士乘車處，評估適當地點施作遮雨棚，俾利長者及學童於候車時遮陽避雨。		
理由	如案由。		
辦法	提請審議。		
議決	照原案審查通過。		

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9次臨時會 議決案

提案人	吳國隆 代表	附議人	全體代表
類別	建設類	編號	代表臨時動議提案第2號案
案由	建請公所研議於中山路二段402巷(劉厝巷路口)增設紅綠燈，並就路口現況（路寬、交通流量等）與權管單位（如公路局）協調，積極尋求可行方案，俾保障居民出入安全。		
理由	如案由。		
辦法	提請審議。		
議決	照原案審查通過。		

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

編　　號	鄉長提案第 1 號	類　　別	社政類
提 案 人	鄉長　魏碩衛		
案　　由	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永靖鄉 115 年重陽節表揚活動」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，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 115 年度辦理追加(減)預算或 116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，提請審議。		
大會決議	照原案審查通過。		
處理情形報　　告	本會於 115 年 10 月 1 日永鄉代字第 1150000761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。		
對象機關執行情形	永靖鄉公所於 115 年 10 月 5 日永鄉社字第 1150015634 號函復，為　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，為「永靖鄉 115 年重陽節表揚活動」經費新臺幣 10 萬元整墊付 1 案，將依議決案辦理，請查照。		

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

編　　號	代表臨時動議提案第 1 號	類　　別	建設類
提 案 人	代表　吳國隆	附 議 人	全體代表
案　　由	建請公所研議於公所前大客車停靠站及幸福巴士乘車處，評估適當地點施作遮雨棚，俾利長者及學童於候車時遮陽避雨。		
大會決議	照原案審查通過。		
處理情形報　　告	本會於 115 年 10 月 1 日永鄉代字第 1150000761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。		
對象機關執行情形	永靖鄉公所於 115 年 10 月 6 日永鄉建字第 1150015637A 號函復，為　有關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議決案通過，建請本所研議於本所前大客車停靠站及幸福巴士乘車處，評估適當地點施作遮雨棚，俾利長者及學童於候車時遮陽避雨一案，本所已於 115 年 10 月 6 日函文縣府，敬請縣府協助設立公車候車棚，請查照。		

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			
編　　號	代表臨時動議提案第 2 號	類　　別	建設類
提 案 人	代表　吳國隆	附 議 人	全體代表
案　　由	建請公所研議於中山路二段 402 巷(劉厝巷路口)增設紅綠燈，並就路口現況(路寬、交通流量等)與權管單位(如公路局)協調，積極尋求可行方案，俾保障居民出入安全。		
大會決議	照原案審查通過。		
處理情形報　　告	本會於 115 年 10 月 1 日永鄉代字第 1150000761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。		
對象機關執行情形	永靖鄉公所於 115 年 10 月 7 日永鄉建字第 1150015635 號副本函復，為　有關本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會建議「中山路二段 402 巷口增設號誌以維交通安全」案，經查係貴局權管，請貴局依權責惠予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中分局單彰字第 1153075845 號副本函復，為　有關本鄉代表會建議「永靖鄉中山路 2 段與中山路 2 段 402 巷交叉路口增設號誌燈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(說明如下：查該路口為 T 字型交岔路口(目前中央分向島缺口已封閉)，由於中山路 2 段 402 巷路幅寬約 3.5 公尺，無足夠空間提供 2 車相會車，經洽詢貴所函文告知「中山路二段 402 巷道路為農業區用地，道路土地為私人所有，目前無相關徵收及拓寬計畫」，故不符合設置三色號誌要件。)		

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九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表

提件案人數別 / 類別	合計	公所提案	主席提案	代表提案
民政				
財政、主計				
建設	2 (臨時動議)			2 (臨時動議)
農業				
社政	1	1		
民政				
幼兒園				
環保(清潔隊)				
備註				